



171212050687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FYC-BG201801-065

委托单位：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 669 号

项目名称：乘用车制造公司一工厂总排口废水

报告日期：2018 年 01 月 30 日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171212050687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
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



171212050687

一、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制造公司一工厂		
采样地址	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 669 号		
联系人	笪睿	联系电话	18955155105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人员	张亮、王紫龙
采样日期	2018 年 01 月 24 日	分析日期	2018 年 01 月 24 日-01 月 29 日
采样依据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二、样品信息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样品表现性状/特征
20180124W11	总排口	无色、微浊、微弱气味、无浮油

三、检测项目标准（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	单位
		玻璃电极法			



171212050687

四、检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1		PH	7.10	无量纲
2		化学需氧量	39	mg/L
3		氨氮	1.14	mg/L



171212050687

检测项目

11.500

1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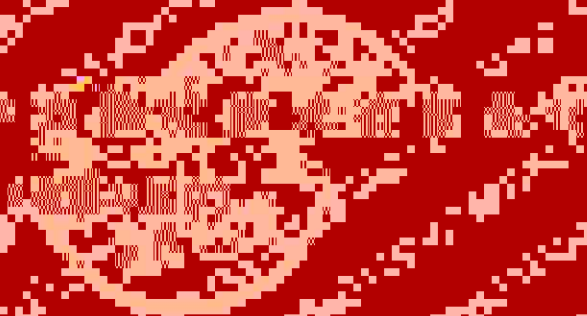
11.500



11.500

11.500

11.500



11.500

11.500



171212050687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
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将不受理。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栋 13 层 1305-1311 室

电话: 0551-65297004



171212050687

一、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制造公司一工厂		
采样地址	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 669 号		
联系人	笮容	联系电话	18955155105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人员	张亮、王紫龙
采样日期	2018年01月24日	分析日期	2018年01月24日-01月26日
采样依据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二、样品信息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样品表现性状/特征
20180124W10	预处理排口	无色、微浊、有异味、无浮油

三、检测项目标准(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	单位
1	总镍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20 SZYC0977	5	ug/L

四、检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1	预处理排口	总镍	11	ug/L

备注：1.总镍数据由深圳市宇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深圳市宇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2016191776U。



171213090587



检测专用章



171212050687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FYC-BG201802-022

委托单位：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 669 号

项目名称：乘用车制造公司一工厂 噪声

报告日期：2018 年 02 月 09 日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71212050687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
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
出，逾期将不受理。



171212050687

11111

一、检测概况

检测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制造分公司一工厂		
检测地址	合肥市经开区清溪路669号		
联系人	管存	联系电话	18955135105
产品/项目	噪声	检测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日期	2018年02月02日	检测环境	室外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采样依据

二、检测项目标准（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3 HFYC-YQ-047

二、检

序号	材料
1	

三、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主要声源	测量时间段	测量结果(dB) (A)	GB 12348-2008 三类标准限值
------	-------	--------------	-------------------------

三、检测

1、噪声检测

测量点位

车间	时段	昼间	夜间
车间	夜间	45	55
	昼间	60	65
车间	夜间	48	55
	昼间	60	65
车间	夜间	50	55
	昼间	60	65

测量点位	昼间	夜间
厂界西 3#		
厂界北 4#		



171212050687

噪声测点分布示意图:

紫云路

4#▲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FYC-BG201802-021

委托单位：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 669 号

项目名称：乘用车制造公司（二）无组织废气

报告日期：2018 年 02 月 09 日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71212050687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YUCHI TESTING



171212050007

一、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制造公司一工厂		
采样地址	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669号		
联系人	笪睿	联系电话	18955155105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人员	黄川、王紫龙、周著胜
采样日期	2018年02月02日	分析日期	2018年02月02日-02月05日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二、检测项目标准(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	单位
1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气相色谱法 GC-2014 HFYC-YQ-020	0.010	mg/m ³
2	甲苯			0.010	mg/m ³
3	二甲苯			0.010	mg/m ³
4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739-2015	气相色谱法 GC9790A HFYC-YQ-130	0.04	mg/m ³
5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L204 HFYC-YQ-018	0.001	mg/m ³
6	氮氧化物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750 HFYC-YQ-026	0.005	mg/m ³
7	一氧化碳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便携式红外线分析器 GXH-3011A HFYC-YQ-048	0.3	mg/m ³

三、无组织废气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18/2/2	3.0	103.4	63	1.5	西



1712120906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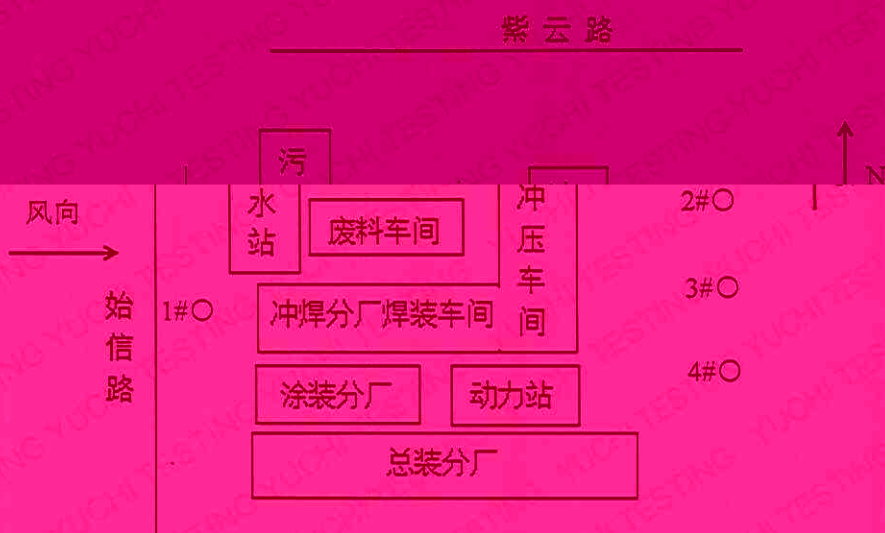
四、检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单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颗粒物	0.049	0.083	0.100	0.066	mg/m ³
	苯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mg/m ³
	甲苯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mg/m ³
018/2/2	二甲苯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31	0.88	1.06	0.56	mg/m ³
	氮氧化物	0.028	0.045	0.044	0.054	mg/m ³
	一氧化碳	0.469	0.844	0.875	0.844	mg/m ³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的，按检出限值的1/2。

无组织废气测点分布示意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171212050687

编写:

周文斌

签发:

张艳芬

审核:

张艳芬

签发日期:

2018年2月7日

检测专用章

** 报告结束 **



171212050687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FYC-BG201802-020

委托单位：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 669 号

项目名称：乘用车制造公司一工厂 有组织废气

报告日期：2018 年 03 月 29 日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171212050687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
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
出, 逾期将不受理。

本机构通讯资料:


171212050687
一、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制造公司一工厂		
采样地址	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 669 号		
联系人	笪睿	联系电话	18955155105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人员	黄川、王紫龙、周著胜
采样日期	2018年02月02日-03月28日	分析日期	2018年02月02日-03月28日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二、检测项目标准(方法)
1、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标准(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	单位
1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法	0.010	mg/m ³
2	甲苯				

2018-02-02 09:20:13

SZXC0832

2018-02-02

09:20:13



171212050687

2、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分项检测标准（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项目标物	检测方法（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 型号编号	检出限	单位
1	挥发性有机物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GCMS-QP2010Plus SZYC0852	0.010	mg/m ³
2		异丙醇			0.002	mg/m ³
3		正己烷			0.004	mg/m ³
4		乙酸乙酯			0.006	mg/m ³
5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mg/m ³
6		苯			0.004	mg/m ³
7		正庚烷			0.004	mg/m ³
8	挥发性有机物	3-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GCMS-QP2010Plus SZYC0852	0.002	mg/m ³
9		甲苯			0.004	mg/m ³
10		乙酸丁酯			0.005	mg/m ³
11		环戊酮			0.004	mg/m ³
12		乳酸乙酯			0.007	mg/m ³
13	挥发性有机物	乙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GCMS-QP2010Plus SZYC0852	0.006	mg/m ³
14、15	对/间二甲苯	0.009			mg/m ³	
16	丙二醇单甲醚 二乙酸酯	0.005			mg/m ³	
17	邻二甲苯	0.004			mg/m ³	
18	苯乙烯	0.004			mg/m ³	
19	2-庚酮	0.001			mg/m ³	



171212050687

三、检测结果

1、采样点位信息

采样时间	排口编号	采样位置	排气筒	采样点	大气压	烟温	截面积	流速
	CZZ-FQ-1TZ-6	1#固漆烘十炉	25	7	103.03	103	0.50	7.5
		2#面漆批干炉						



171212050687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GB16297-1996 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18/2/2	1#面涂烘干炉排气筒	苯	0.010L	13572	/	12	1.9
		甲苯	0.010L		/	40	11.6
		二甲苯	0.010L		/	70	3.8
		非甲烷总烃	0.57		0.008	120	35
	2#面漆烘干炉排气筒	苯	0.010L	14114	/	12	1.9
		甲苯	0.010L		/	40	11.6
		二甲苯	0.010L		/	70	3.8
		非甲烷总烃	1.34		0.019	120	35
	中涂烘干炉排气筒	苯	0.010L	14838	/	12	1.9
		甲苯	0.010L		/	40	11.6
		二甲苯	0.010L		/	70	3.8
		非甲烷总烃	2.73		0.041	120	35
	电泳烘干炉排气筒	苯	0.010L	21488	/	12	1.9
		甲苯	0.010L		/	40	11.6
		二甲苯	0.010L		/	70	3.8
		非甲烷总烃	1.67		0.036	120	35
	焊装分厂焊接工艺一车间	颗粒物	10.1	7100	0.072	120	14.4
		一氧化碳	1.25L		/	/	/
		氮氧化物	3L		/	240	2.8
	焊装分厂焊接工艺二车间	颗粒物	11.4	6622	0.075	120	14.4
一氧化碳		6	0.040		/	/	
		氮氧化物	3L		/	240	2.8



171212050687

续上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GB16297-1996 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喷漆房排	苯	0.010L		/	12	0.5
		甲苯	0.150		0.140	40	0.1
	1#合装下线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69	2350	0.006	120	10
		一氧化碳	7		0.016	/	/
		氮氧化物	3L		/	240	0.77
2018/2/2	2#合装下线 排气筒	一氧化碳	8	4258	0.034	/	/
		氮氧化物	3L		/	240	0.77
	1#转鼓排气 筒	非甲烷总烃	1.52	13965	0.021	120	10
		一氧化碳	5		0.070	/	/
		氮氧化物	3L		/	240	0.77
	2#转鼓排气 筒	非甲烷总烃	1.42	20286	0.029	120	10
		一氧化碳	6		0.122	/	/
		氮氧化物	3L		/	240	0.77
2018/3/28	涂装分厂喷 漆废气排气 筒	非甲烷总烃	1.88	6205	0.021	120	10
		颗粒物	13.1		8.13	120	85
		VOCs	4.49		2.79	/	/

备注: 1.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上“L”; 2. “/”表示无



171212050687

3、挥发性有机物分项结果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分项目标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1			丙酮	0.225		0.140
2			异丙醇	0.000		0.000





171212050687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FYC-BG201801-064

委托单位：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 669 号

项目名称：乘用车制造公司二工厂 总排口废水

报告日期：2018 年 01 月 30 日





171212050687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将不受理。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 P5 栋 13 层 1305-1311 室

电话：0551-65397094

传真：0551-65397094



171212050687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FYC-BG201801-068

委托单位：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



171212050687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

2. 本报告不作为法律依据

3. 本报告不作为法律依据

4. 本报告不作为法律依据

5. 本报告不作为法律依据

6. 本报告不作为法律依据

7. 本报告不作为法律依据

8. 本报告不作为法律依据

9. 本报告不作为法律依据

10. 本报告不作为法律依据

11. 本报告不作为法律依据

12. 本报告不作为法律依据

13. 本报告不作为法律依据

14. 本报告不作为法律依据

15. 本报告不作为法律依据

宇驰检测



171212050687

一、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制造公司二工厂		
采样地址	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 669 号		
联系人	笮睿	联系电话	18955155105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人员	张亮、王紫龙
采样日期	2018 年 01 月 24 日	分析日期	2018 年 01 月 24 日-01 月 26 日
采样依据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样品表现性状/特征
20180124W08	预处理排口	无色、微浊、微弱气味、无浮油

三、检测项目标准（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	单位
		无机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71212050687

编写:

周文娟

签发:

张艳芬

审核:

张艳芬

签发日期:

2018年11月20日



** 报告结束 **



171212050687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FYC-BG201802-042

委托单位：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 669 号

项目名称：乘用车制造公司二工厂 噪声

报告日期：2018 年 03 月 08 日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171212050687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
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将不受理。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栋 13 层 1305-1311 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171212050687

一、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制造公司二工厂		
采样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人	笪睿	联系电话	18955155105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人员	黄川、张亮
采样日期	2018年02月26日	声学环境	工业
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1.7m/s，风向：东南风		
采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二、检测项目标准（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6 HFYC-YQ-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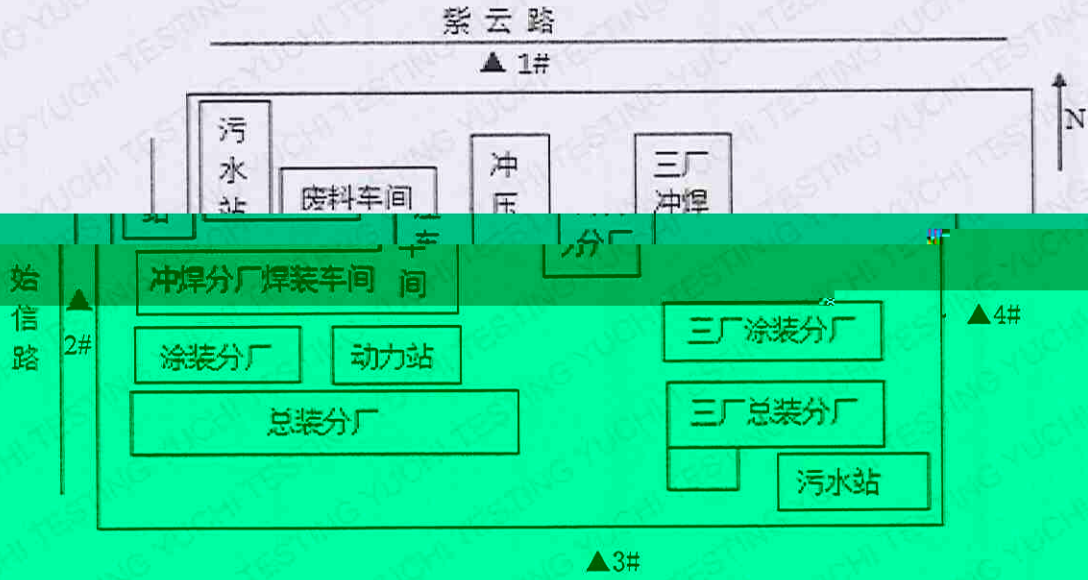
*采声位测结束

点位	主要声源	测量时间段	测量结果(dB)(A)	GB 12348-2008 三类标准限值	测量
北1#	车间	昼间	58	65	厂界
		夜间	48	55	
西2#	车间	昼间	58	65	厂界



171212050687

噪声测点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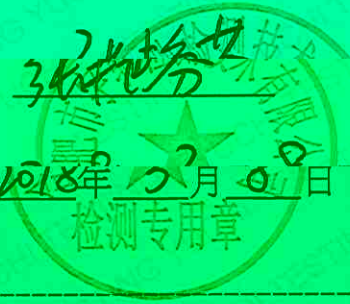
注: ▲为噪声检测点位

编写: 周文强

签发: 张松方

审核: 朱

签发日期: 2018年12月07日



** 报告结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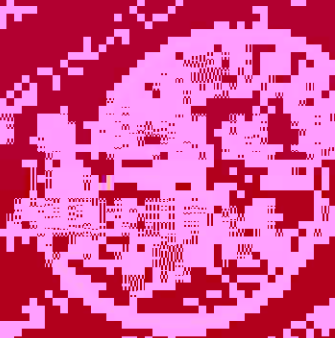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EFYC-PC201802-041

委托单位:	上海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食品接触材料迁移测试
检测标准:	GB 4802.1-2008, GB 4802.2-2008
检测日期:	2018年02月01日

上海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8.02.01



171212050687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
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
出，逾期将不受理。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栋 13 层 1305-1311 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171212050687

一、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制造公司二工厂		
采样地址	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 669 号		
联系人	笪睿	联系电话	18955155105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黄庄、芙蓉街、顺美路
采样日期	2018年02月26日	分析日期	2018年02月26日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二、检测项目标准（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	单位
1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气相色谱法 GC-2014 HFYC-YQ-020	0.010	mg/m ³
2	甲苯			0.010	mg/m ³
3	二甲苯			0.010	mg/m ³
4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气相色谱法 GC9790 II HFYC-YQ-190	0.04	mg/m ³
5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L204 HFYC-YQ-018	0.001	mg/m ³
6	氮氧化物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750 HFYC-YQ-026	0.005	mg/m ³
7	一氧化碳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便携式红外线分析器 CYH 2011A HFYC-YQ-048	0.3	mg/m ³

三、无组织废气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18/2/26	15	102.0	52	1.7	东南



171212050687

四、检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单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3.04.24 10:00	颗粒物	0.001	0.001	0.001	0.001	mg/m ³
2023.04.24 10:00	氨	0.000	0.000	0.000	0.000	mg/m ³
2023.04.24 10:00	硫化氢	0.000	0.000	0.000	0.000	mg/m ³
2023.04.24 10:00	臭气浓度	0.000	0.000	0.000	0.000	无量纲
2023.04.24 10:00	非甲烷总烃	0.000	0.000	0.000	0.000	mg/m ³
2023.04.24 10:00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00	0.000	0.000	mg/m ³
2023.04.24 10:00	苯	0.000	0.000	0.000	0.000	mg/m ³
2023.04.24 10:00	甲苯	0.000	0.000	0.000	0.000	mg/m ³
2023.04.24 10:00	二甲苯	0.000	0.000	0.000	0.000	mg/m ³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71212050687

编写: 周冠中

签发: 张艳芬

审核: 张

签发日期: 2018年2月28日



1111



1111



171212050687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进行检测,结果无效。

3. 本报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如有异议,请联系我们。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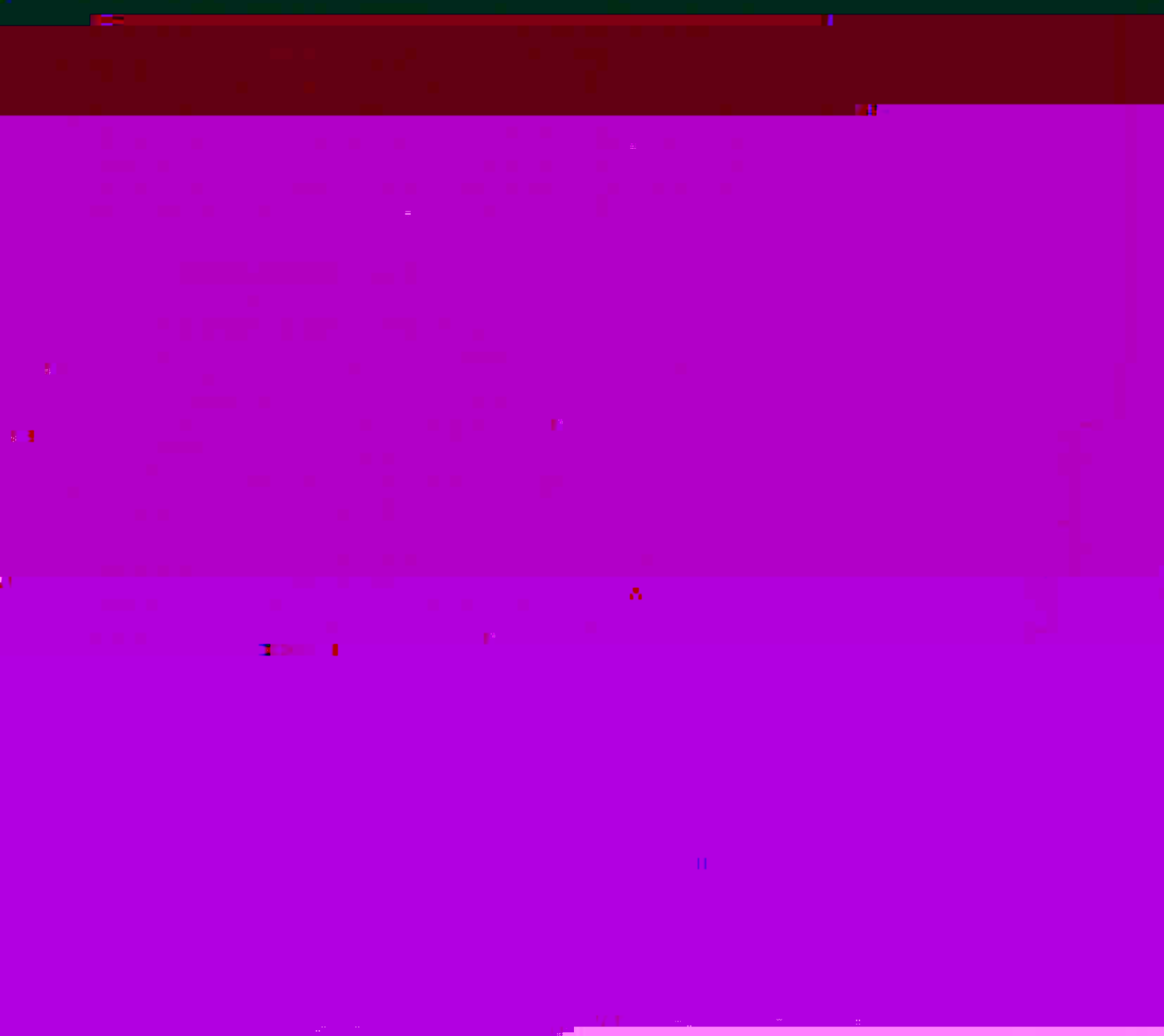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状况,不作为法律依据。



171212050687

一、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安徽新... ..
------	-----------





171212050687

2、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分项检测标准（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项目标物	检测标准（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 型号编号	检出限	单位
1	挥发性有机物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GCMS-QP2010Plus SZYC0852	0.010	mg/m ³
2		异丙醇			0.002	mg/m ³
3		正己烷			0.004	mg/m ³
4		乙酸乙酯			0.006	mg/m ³
5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mg/m ³
6		苯			0.004	mg/m ³
7		正庚烷			0.004	mg/m ³
8		3-戊酮			0.002	mg/m ³
9		甲苯			0.004	mg/m ³
10		乙酸丁酯			0.005	mg/m ³
11		环戊酮			0.004	mg/m ³
12		乙酸乙酯			0.007	mg/m ³
13	挥发性有机物	乙苯			0.006	mg/m ³
14、15		对/间二甲苯			0.009	mg/m ³
16		丙二醇单甲醚 乙酸酯			0.005	mg/m ³
17		邻二甲苯			0.004	mg/m ³
18		苯乙烯			0.004	mg/m ³
19		2-庚酮			0.001	mg/m ³
20		苯甲醚				



171212050687

三、检测结果

1、采样点位信息

序号	排口编号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点高度 (m)	大气压 (Kpa)	烟温 (°C)	截面积 (m ²)	流速 (m/s)
1	CZZ-FQ-2CH-16	冲焊分厂—焊接车间 CO ₂ 焊房	15	5	102.39	13.3	0.785	13.66
2	CZZ-FQ-2CH-16	冲焊分厂—自动						



171212050687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GB16297-1996 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冲焊分厂- 焊接车间 CO2 焊房	颗粒物	1.52	33629	0.065	≤120	≤3.5	
		一氧化碳	2		0.067	/	/	
		氮氧化物	3L		/	≤240	≤0.77	
	冲焊分厂- 自动化线弧 焊机器人	颗粒物	10.4	2586	0.027	≤120	≤3.5	
		一氧化碳	2		0.005	/	/	
		氮氧化物	3L		/	≤240	≤0.77	
	涂装分厂- 电泳烘干炉 排气筒	苯	0.010L	15960	/	≤12	≤1.9	
		甲苯	0.296		0.005	≤40	≤11.6	
		二甲苯	0.010L		/	≤70	≤3.8	
		非甲烷总烃	21.56		0.344	≤120	≤35	
	涂装分厂- 涂胶烘房	氯乙烯	0.08L	9423	/	≤36	≤1.8	
		氯气	0.6		0.006	≤65	≤0.52	
		氯化氢	0.9L		/	≤100	≤0.92	
18/2/26	涂装分厂-1# 面涂烘干炉 排气筒	苯	0.303	15570	0.005	≤12	≤1.9	
		甲苯	0.369		0.006	≤40	≤11.6	
		二甲苯	0.010L		/	≤70	≤3.8	
		非甲烷总烃	24.33		0.379	≤120	≤35	
	涂装分厂 -2#面涂烘干 炉排气筒	苯	0.330	16243	0.005	≤12	≤1.9	
		甲苯	0.861		0.014	≤40	≤11.6	
		二甲苯	0.417		0.007	≤70	≤3.8	
		非甲烷总烃	36.25		0.589	≤120	≤35	
	涂装分厂-喷 漆废气排气 筒	颗粒物	14.6	178253	2.60	≤120	≤39	
		非甲烷总烃	1.92		0.342	≤120	≤100	
			挥发性 有机物	3.63		0.647	/	/
	总装分厂-4 轮定位处		非甲烷总烃	27.46	12177	0.334	≤120	≤10
		一氧化碳	5	0.061		/	/	
		氮氧化物	3L	/		≤240	≤0.77	



171212050687

续上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GB16297-1996 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18/2/26	质保部-尾 气收排房 2#	非甲烷总烃	1.59	34266	0.054	≤120	≤10
		一氧化碳	1.25L		/	/	/
		氮氧化物	3L		/	≤240	≤0.77
	质保部-尾 气收排房 3#	非甲烷总烃	1.56	34560	0.054	≤120	≤10
		一氧化碳	1.25L		/	/	/
		氮氧化物	3L		/	≤240	≤0.77

1.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即为最低检出限值以下

2. (a)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至(a)

备注



171212050687

续上表:

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排风量	排放速率